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有關(i)建議股本重組；及 (ii)建議更改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關連交易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條款之關連交易及預期時間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落實通函的若干資料，將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更改條款及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改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改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將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該通函」)。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條款之關連交易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假設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寄發)載列如下：

事項

時間與日期

遞交現有普通股過戶文件以符合

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截止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及投票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舉行時間及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股本重組之實施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

新普通股開始買賣.....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進一步延長有關更改同意書的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更改同意書及補充函件，更改條款須待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締約雙方需要額外的時間促使先決條件獲達成，本公司及現有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第二份補充函件，將各更改同意書的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更改同意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兼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萬波先生及何濤先生。